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99巷17弄13號

電話：(03)571150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5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5~77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8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8~79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2~89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2~89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79、90~91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80~81		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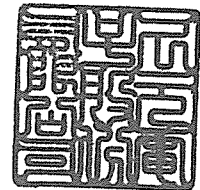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 秉 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其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6,213 仟元及 157,99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 6.29% 及 6.60%；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26,597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30%，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6,461 仟元及 129,8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3% 及 1.71% 及認列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46,189 仟元及 9,257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5.50% 及 1.6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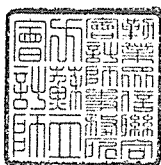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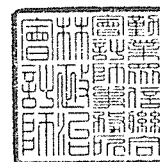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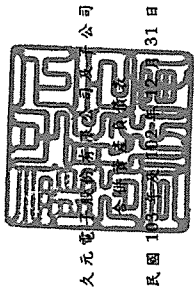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205,201	14	\$ 1,017,791	13	\$ 632,999	7	\$ 447,070	6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174,868	2	230,641	3	4,227	-	1,266	-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6,980	1	108,611	1	343,660	4	285,600	4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995,746	11	838,406	11	88	-	71,109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64,532	1	44,571	1	454,453	5	381,853	5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三六)	22,127	-	39,420	1	52,456	1	51,437	1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十一及三六)	624,700	7	390,056	5	26,898	-	14,738	-
1476	存貨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二)	234,883	3	96,929	1	-	-	506,42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七、十九及三七)	306,501	4	163,072	2	36,995	1	20,4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95,538	43	2,929,497	38	1,551,776	18	1,779,901	24
1523	非流動資產	183,842	2	166,116	2	759,597	9	298,047	4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6,351	-	13,392	-	69,930	1	85,858	1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46,461	-	129,811	2	11,431	-	10,948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三)	4,060,251	47	3,551,279	47	840,958	10	994,853	5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三二、三六及三七)	27,318	-	28,265	-	-	-	-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77,393	1	6,043	-	2,322,734	28	2,174,754	22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9,047	1	41,357	1	1,272,257	15	1,175,840	16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八)	96,270	1	312,682	4	2,383,450	27	1,994,734	26
1980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六)	334,981	4	362,471	5	606,093	7	556,440	7
19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66,808	1	64,931	1	1,624,638	19	1,378,861	18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七)	3,614	-	5,694	-	2,230,731	26	1,935,301	2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4,992,336	57	4,682,041	62	189,498	2	174,40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 8,687,874	100	\$ 7,611,538	100	6,069,936	70	5,230,276	69
1XXX	資產總計	\$ 8,687,874	100	\$ 7,611,538	100	2,252,204	2	206,508	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687,874	100	\$ 7,611,538	100	6,295,140	72	5,436,784	71
	負債	\$ 8,687,874	100	\$ 7,611,538	100	\$ 8,687,874	100	\$ 7,611,538	10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及三二)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及三十三)								
	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正光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三十及三六）	\$ 4,091,118	100	\$ 3,651,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二七及三六）	<u>2,843,207</u>	<u>69</u>	<u>2,646,04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247,911</u>	<u>31</u>	<u>1,005,197</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三十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15,141	3	87,187	2
6200	管理費用	185,643	4	170,9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2,027</u>	<u>7</u>	<u>250,303</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2,811</u>	<u>14</u>	<u>508,456</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u>49,176</u>	<u>1</u>	<u>63,246</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724,276</u>	<u>18</u>	<u>559,98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三六）	39,988	1	32,4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及三六）	54,261	1	(19,87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25,029)	-	(16,1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u>46,189</u>	<u>1</u>	<u>9,25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409</u>	<u>3</u>	<u>5,67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39,685	21	\$ 565,65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八)	<u>114,689</u>	<u>3</u>	<u>114,15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4,996</u>	<u>18</u>	<u>451,50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8,718	2	78,04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8,796)	-	33,79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430	-	24,35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932</u>	<u>-</u>	<u>4,99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1,284</u>	<u>2</u>	<u>141,186</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6,280</u>	<u>20</u>	<u>\$ 592,690</u>	<u>1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0,887	18	\$ 496,53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5,891)	-	(45,026)	(1)
8600		<u>\$ 724,996</u>	<u>18</u>	<u>\$ 451,504</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1,346	20	\$ 626,048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4,934</u>	<u>-</u>	(33,358)	(1)
8700		<u>\$ 806,280</u>	<u>20</u>	<u>\$ 592,690</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6.04</u>		<u>\$ 4.20</u>	
9850	稀 釋	<u>\$ 5.71</u>		<u>\$ 3.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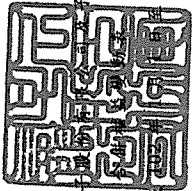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之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及三十)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金融商品出售	未實現(損)益		
A1	\$ 1,142,259	\$ 1,878,304	\$ 494,890	\$ 1,468,588						\$ 5,008,213	\$ 5,248,079
B1	-	-	61,610	(61,610)	-	-	-	-	-	-	-
B9	11,423	-	-	(11,423)	-	-	-	-	-	-	-
B5	-	-	-	(542,573)	-	-	-	-	-	(542,573)	(542,573)
D1	-	-	-	496,530	-	-	-	-	(45,026)	496,530	451,504
D3	-	-	-	29,349	66,376	33,793	11,668	129,518	141,186	141,186	141,186
D5	-	-	-	525,879	66,376	33,793	33,358	626,048	592,690	592,690	592,690
I1	22,158	116,430	-	-	-	-	-	138,588	138,588	138,588	138,588
Z1	1,175,840	1,994,734	556,440	1,378,861	33,126	91,275	206,508	5,230,276	5,436,784	5,436,784	5,436,784
B1	-	-	49,653	(49,653)	-	-	-	-	-	-	-
B9	11,758	-	-	(11,758)	-	-	-	-	-	-	-
B5	-	-	-	(435,061)	-	-	-	(435,061)	(435,061)	(435,061)	(435,061)
C9	-	-	-	-	-	-	-	-	13,762	13,762	13,762
D1	-	-	-	730,887	-	-	-	730,887	(5,891)	724,996	724,996
D3	-	-	-	11,362	77,893	(18,796)	10,825	70,459	81,284	81,284	81,284
D5	-	-	-	742,249	77,893	(18,796)	4,934	801,346	806,280	806,280	806,280
I1	84,659	388,716	-	-	-	-	-	473,375	473,375	473,375	473,375
Z1	\$ 1,272,257	\$ 2,383,450	\$ 606,093	\$ 1,624,638	\$ 111,019	\$ 72,479	\$ 225,204	\$ 6,069,936	\$ 6,295,140	\$ 6,295,140	\$ 6,295,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9,685	\$ 565,6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6,856	684,306
A20200	攤銷費用	7,399	2,17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9,450	4,889
A204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	(16)
A20900	財務成本	25,029	16,132
A21200	利息收入	(21,026)	(12,103)
A21300	股利收入	(2,378)	(10,4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46,189)	(9,2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73)	(18,29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7,754)	(6,84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損失	3,73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5,497)	(21,7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773	(170,60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0,837)	142,5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2,154	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191	(10,597)
A31200	存貨增加	(72,427)	(82,4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2,389)	(39,25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2,961	1,2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7,394)	2,46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70,976)	60,5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632	3,99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07)	4,3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756)	3,04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402)	(3,8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8,757	1,106,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17	11,5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78	10,4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774)	(5,2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262)	(139,9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6,416</u>	<u>983,0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39,23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38)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386	8,30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5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8,784)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21,26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7,501)	(805,6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28	29,5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76)	(3,5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0,464)	(397,676)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1,826	33,0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33,032	(137,112)
B07300	預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937	(33,252)
B09900	長期應付投資款減少	-	(40,7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0,983)	(1,346,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929	447,07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40,3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1,550	298,0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2)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65	5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5,061)	(542,573)
C05400	具控制力後取得子公司股權	(84,94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53	203,0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324	27,87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7,410	(132,6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7,791	1,150,4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5,201	\$ 1,017,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22 日奉准成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分批收購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宣布與威控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控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 10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福利計畫之精

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IAS 19 主要修正「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該修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12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

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表所示：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Samoa 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宏鑫公司)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100	100	—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晶準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75	75	—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威控公司)	自動化機械、測試儀器 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 及買賣	92.58	19.49	註一及註二
YTEC Samoa 公司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YTEC HK 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巨 豐半導體公司)	投資控股	60	60	—
	Clear Reach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
YTEC HK 公 司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之 研發、生產與加工， 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與服務	100	100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久元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 研發、生產與加工， 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與服務	100	100	—
巨豐半導體公 司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巨豐 電子公司)	封裝服務之銷售	100	100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 及測試代工，並提供 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
Clear Reach Limited	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朗富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 代工，並提供相關技 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
威控公司	威控有限公司(Samoa)	投資控股	100	-	註一及註二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	註一及註二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 司	商貿與保固維修服務	100	-	註一及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103年分批陸續收購威控公司股權，截至103年9月底止取得股權比例為72.70%，已達控制力，累積至103年12月底止，已取得股數達16,665仟股，持有股份92.58%，故依規定將具控制力之日起之財務報表於103年度納為合併個體。

註二：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值變動，已認列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

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屬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

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9,047 仟元及 41,35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五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八) 保固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若實際產生之產品責任大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之產品費用提列。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固負債準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10,890 仟元及 11,497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1	\$ 1,0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1,325	798,23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22,555	188,521
附買回條件債券	<u>100,000</u>	<u>30,000</u>
	<u>\$ 1,205,201</u>	<u>\$ 1,017,79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29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74,739</u>	<u>230,641</u>
	<u>\$ 174,868</u>	<u>\$ 230,64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4,227</u>	<u>\$ 1,26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2~104.05.05	USD 4,160 /NTD 127,409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02~103.03.01	USD 3,260 /NTD 96,135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248,285	\$274,727
—受益憑證	<u>2,537</u>	<u>-</u>
	<u>\$250,822</u>	<u>\$274,727</u>
流 動	\$ 66,980	\$108,611
非 流 動	<u>183,842</u>	<u>166,116</u>
	<u>\$250,822</u>	<u>\$274,727</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6,351</u>	<u>\$ 13,392</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6,351</u>	<u>\$ 13,39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0,816	\$ 27,830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89,957	822,672
減：備抵呆帳	<u>25,027</u>	<u>12,096</u>
	<u>964,930</u>	<u>810,576</u>
	<u>\$995,746</u>	<u>\$838,40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5,704	\$ 34,163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2,137	-
應收收益	1,586	877
其 他	<u>2,700</u>	<u>4,380</u>
	<u>\$ 22,127</u>	<u>\$ 39,42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91 至 120 天	\$ 17,976	\$ 13,569
121 至 150 天	7,224	32,130
151 至 180 天	5,669	-
181 天以上	<u>634</u>	<u>879</u>
合 計	<u>\$ 31,503</u>	<u>\$ 46,57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207	\$ 7,207
加：本期提列		-		4,889	4,88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096	\$ 12,096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2,096	\$ 12,096
加：本期提列		-		12,931	12,9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027	\$ 25,027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2,245
1~5年	2,517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21
應收最低租賃收取現值	<u>\$ 4,541</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帳列其他應收款）	\$ 2,137
1~5年	2,404
應收租賃款	<u>\$ 4,541</u>

合併公司簽有電力設備之融資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3年，租約隱含利率為2%。

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合併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21,556	\$ 73,405
半成品	24,580	13,317
在製品	223,931	121,521
原物料	154,633	181,813
	<u>\$624,700</u>	<u>\$390,056</u>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43,207仟元及2,646,047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380 仟元及 7,353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u>\$ 46,461</u>	<u>\$129,811</u>
<u>非上市(櫃)公司</u>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威控公司)	\$ -	\$ 91,840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正公司)	<u>46,461</u>	<u>37,971</u>
	<u>\$ 46,461</u>	<u>\$129,81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威控公司	92.85%	19.49%
天正公司	22.63%	20.00%

合併公司因擴展業務所需，於 102 年 2 月以 37,950 仟元取得天正公司 18.86% 股權，以及因合併威控取得天正公司 3.77% 股權。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經董事會決議陸續增加對威控公司持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持有威控公司股權達 92.58%，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 30 日對其已達具有控制力，故依規定將威控公司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之一。(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403,105</u>	<u>\$897,883</u>
總負債	<u>\$177,504</u>	<u>\$362,695</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202,372</u>	<u>\$524,225</u>
本年度淨利	<u>\$ 37,508</u>	<u>\$ 5,01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13,61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註)	<u>\$ 46,189</u>	<u>\$ 9,257</u>

註：包含認列威控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投資利益 37,70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5,392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090,801	1,128,546
機器設備	2,862,620	2,262,989
試驗設備	4,610	3,814
運輸設備	3,133	2,597
辦公設備	47,308	44,413
租賃資產	10,134	6,368
其他設備	16,253	20,232
未完工程	-	56,928
	<u>\$ 4,060,251</u>	<u>\$ 3,551,279</u>

成 本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588,412	5,924	-	-	39,448	2,896	-	1,636,680
機器設備	6,624,936	994,111	87,216	167,384	179,970	7,879,185	-	7,879,185
試驗設備	20,147	632	209	-	3,558	24,128	-	24,128
運輸設備	7,467	1,497	-	(462)	790	9,292	-	9,292
辦公設備	67,108	10,239	6,401	3,825	9,720	84,491	-	84,491
租賃資產	22,058	7,359	-	-	-	29,417	-	29,417
其他設備	92,204	4,496	5,069	-	2,297	93,928	-	93,928
未完工程	56,928	-	-	(44,593)	(12,335)	-	-	-
合 計	<u>\$ 8,504,652</u>	<u>\$ 1,024,258</u>	<u>\$ 98,895</u>	<u>\$ 165,602</u>	<u>\$ 186,896</u>	<u>\$ 9,782,513</u>	<u>\$ -</u>	<u>\$ 9,782,5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459,866	\$ 75,728	\$ -	\$ 10,285	\$ -	\$ 545,879	-	\$ 545,879
機器設備	4,361,947	632,143	72,448	87,597	7,326	5,016,565	-	5,016,565
試驗設備	16,333	1,733	209	-	1,661	19,518	-	19,518
運輸設備	4,870	673	-	(165)	781	6,159	-	6,159
辦公設備	22,695	12,731	5,915	637	7,035	37,183	-	37,183
租賃資產	15,690	3,593	-	-	-	19,283	-	19,283
其他設備	71,972	9,308	5,066	-	1,461	77,675	-	77,675
合 計	<u>\$ 4,953,373</u>	<u>\$ 735,909</u>	<u>\$ 83,638</u>	<u>\$ 98,354</u>	<u>\$ 18,264</u>	<u>\$ 5,722,262</u>	<u>\$ -</u>	<u>\$ 5,722,262</u>

成 本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388,895	17,772	-	18,541	163,204	1,588,412
機器設備	5,943,563	597,791	141,427	122,635	102,374	6,624,936
試驗設備	19,657	490	-	-	-	20,147
運輸設備	7,024	1,263	958	138	-	7,467
辦公設備	30,824	36,646	4,620	2,488	1,770	67,108
租賃資產	22,058	-	-	-	-	22,058
其他設備	84,168	8,036	-	-	-	92,204
未完工程	-	146,791	-	1,125	(90,988)	56,928
合 計	<u>\$ 7,521,581</u>	<u>\$ 808,789</u>	<u>\$ 147,005</u>	<u>\$ 144,927</u>	<u>\$ 176,360</u>	<u>\$ 8,504,6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385,749	\$ 65,933	\$ -	\$ 8,184	\$ -	\$ 459,866
機器設備	3,823,386	597,676	130,741	71,626	-	4,361,947
試驗設備	14,363	1,970	-	-	-	16,333
運輸設備	4,973	753	958	102	-	4,870
辦公設備	20,371	4,685	4,120	1,759	-	22,695
租賃資產	13,937	1,753	-	-	-	15,690
其他設備	61,596	10,376	-	-	-	71,972
合 計	<u>\$ 4,324,375</u>	<u>\$ 683,146</u>	<u>\$ 135,819</u>	<u>\$ 81,671</u>	<u>\$ -</u>	<u>\$ 4,953,37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 至 50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試驗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資產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42,625	\$ -	\$ 42,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360	\$ 947	15,307
	<u>\$ 28,265</u>		<u>\$ 27,318</u>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42,625	\$ -	\$ 42,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200	\$ 1,160	14,360
	<u>\$ 29,425</u>		<u>\$ 28,26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3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101,529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六、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5,362	\$ 2,182
商 譽	4,259	1,676
專 利 權	66,006	-
其 他	1,766	2,185
	<u>\$ 77,393</u>	<u>\$ 6,043</u>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譽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425	\$ 1,676	\$ -	\$ 5,057	\$ 14,158
單獨取得	1,235	-	-	4,029	5,264
由企業合併所 取得	12,863	2,583	66,920	14,564	96,930
處 分	-	-	-	-	-
淨兌換差額	35	-	-	509	544
期末餘額	<u>\$ 21,558</u>	<u>\$ 4,259</u>	<u>\$ 66,920</u>	<u>\$ 24,159</u>	<u>\$ 116,8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譽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5,243	\$ -	\$ -	\$ 2,872	\$ 8,115	
攤銷費用	1,726	-	61	5,612	7,399	
由企業合併所 取得	9,209	-	853	13,522	23,584	
淨兌換差額	<u>18</u>	<u>-</u>	<u>-</u>	<u>387</u>	<u>405</u>	
期末餘額	<u>\$ 16,196</u>	<u>\$ -</u>	<u>\$ 914</u>	<u>\$ 22,393</u>	<u>\$ 39,503</u>	

102年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5,658	\$ 1,676	\$ 3,223	\$ 10,557	
單獨取得	1,738	-	1,790	3,528	
淨兌換差額	<u>29</u>	<u>-</u>	<u>44</u>	<u>73</u>	
年底餘額	<u>\$ 7,425</u>	<u>\$ 1,676</u>	<u>\$ 5,057</u>	<u>\$ 14,15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年初餘額	\$ 3,804	\$ -	\$ 2,110	\$ 5,914	
攤銷費用	1,428	-	750	2,178	
淨兌換差額	<u>11</u>	<u>-</u>	<u>12</u>	<u>23</u>	
年底餘額	<u>\$ 5,243</u>	<u>\$ -</u>	<u>\$ 2,872</u>	<u>\$ 8,115</u>	

除商譽外，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5 至 10 年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2 至 5 年
其 他	5 至 10 年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819	\$ 1,721
非 流 動	<u>66,808</u>	<u>64,931</u>
	<u>\$ 68,627</u>	<u>\$ 66,65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按 50 年攤銷）分別為 68,627 仟元及 66,652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69,864</u>	<u>\$459,400</u>
流動	\$234,883	\$ 96,929
非流動	<u>334,981</u>	<u>362,471</u>
	<u>\$569,864</u>	<u>\$459,400</u>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238,985	\$109,042
用品盤存	28,962	25,659
預付款項	35,649	24,433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1,210	5,694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819	1,721
其他（暫付款及代付款）	<u>3,490</u>	<u>2,217</u>
	<u>\$310,115</u>	<u>\$168,766</u>
流動	\$306,501	\$163,072
非流動	<u>3,614</u>	<u>5,694</u>
	<u>\$310,115</u>	<u>\$168,766</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316,500</u>	<u>\$ -</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316,499</u>	<u>\$447,070</u>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6%~1.96% 及 0.75%~1.05%。

(二)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759,597</u>	<u>\$298,047</u>

借款利率係以附息 LIBOR 之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每 3 個月重設一次，該等借款於 105 年 6 月到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分別為 1.01%~1.46% 及 1.03%。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二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54	\$ 3,32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42,506</u>	<u>282,271</u>
	<u>\$343,660</u>	<u>\$285,600</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7,580
已轉換或贖回金額	<u>1,000,000</u>	<u>486,000</u>
	-	506,4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06,420
	<u>\$ -</u>	<u>\$ -</u>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3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 一次償還。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70.0 元，嗣後依公式調整，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9.3 元）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二三、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1,724	\$164,525
應付員工分紅（附註二五）	113,416	80,400
應付投資款（附註三十）	27,173	27,173
應付設備款	11,005	16,751
應付董監酬勞（附註二五）	7,819	4,700
其他（註）	<u>113,316</u>	<u>88,304</u>
	<u>\$454,453</u>	<u>\$381,853</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11,861	\$ 16,209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10,766	10,948
其他（暫收款及代收款）	<u>25,799</u>	<u>4,199</u>
	<u>\$ 48,426</u>	<u>\$ 31,356</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u>\$454,453</u>	<u>\$381,853</u>
—其他負債	<u>\$ 36,995</u>	<u>\$ 20,408</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u>\$ 11,431</u>	<u>\$ 10,948</u>

註：主要係應付利息、應付營業稅及其他應付費用等。

二四、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一)	\$ 2,553	\$ 3,241
保固(二)	<u>24,345</u>	<u>11,497</u>
	<u>\$ 26,898</u>	<u>\$ 14,738</u>
<u>流 動</u>	<u>\$ 26,898</u>	<u>\$ 14,738</u>

	103年度		
	員 工 福 利	保 固	合 計
年初餘額	\$ 3,241	\$ 11,497	\$ 14,738
本年度新增	-	20,286	20,286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12,667	12,667
本年度迴轉	(688)	-	(688)
本年度使用	-	(20,105)	(20,105)
年底餘額	<u>\$ 2,553</u>	<u>\$ 24,345</u>	<u>\$ 26,898</u>

	102年度		
	員 工 福 利	保 固	合 計
年初餘額	\$ 1,842	\$ 8,553	\$ 10,395
本年度新增	1,399	7,375	8,774
本年度使用	-	4,431	4,431
年底餘額	<u>\$ 3,241</u>	<u>\$ 11,497</u>	<u>\$ 14,738</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久宏鑫公司、晶準公司及威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60	\$ 816
利息成本	2,691	2,4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74)	(733)
	<u>\$ 2,477</u>	<u>\$ 2,4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47	\$ 1,886
推銷費用	37	28
管理費用	66	71
研發費用	527	511
	<u>\$ 2,477</u>	<u>\$ 2,49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利益 11,362 仟元及利益 29,348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9,078 仟元及 18,50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13,792	\$134,5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862)	(48,7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9,930</u>	<u>\$ 85,85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34,579	\$160,933
當期服務成本	760	816
利息成本	2,691	2,413
精算利益	(11,253)	(29,583)
實際支付福利	(12,985)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13,792</u>	<u>\$134,57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721	\$ 41,9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74	733
精算損失(利益)	108	(235)
雇主提撥數	7,044	6,309
實際支付福利	(12,985)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3,862</u>	<u>\$ 48,72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42	22.86
短期票券	2.38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0.11	9.37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2.58	-
股票及受益憑證	9.93	8.41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1.38	12.41
國內委託經營	18.57	20.95
國外委託經營	25.63	21.90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13,792</u>	<u>\$134,57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3,862</u>	<u>\$ 48,72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259</u>	<u>\$ 12,00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08)</u>	<u>\$ 235</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743 仟元及 2,477 仟元。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7,226</u>	<u>117,584</u>
已發行股本	<u>\$ 1,272,257</u>	<u>\$ 1,175,84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續轉換普通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275,616	\$ 1,861,325
合併溢額	89,710	89,7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5,948	15,948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176</u>	<u>27,751</u>
	<u>\$ 2,383,450</u>	<u>\$ 1,994,73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2.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 5%。
3.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500 仟元及 80,4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00 仟元及 4,7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過去經驗以預計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9,653	\$ 61,610		
股東股利—股票	11,758	11,423	\$ 0.10	\$ 0.10
—現金	<u>435,061</u>	<u>542,573</u>	3.70	4.75
	<u>\$ 496,472</u>	<u>\$ 615,606</u>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會同時決議之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 103 年 9 月 7 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會同時決議之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 102 年 8 月 26 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另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0,400	\$ -	\$ 83,000	\$ -
董監事酬勞	4,700	-	5,500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3,089	
股東股利—股票	12,723	\$ 0.1
—現金	636,129	5.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206,508	\$239,86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5,891)	(45,0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25	11,668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u>13,762</u>	<u>-</u>
年底餘額	<u>\$225,204</u>	<u>\$206,508</u>

二七、收 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加工收入	\$ 3,399,831	\$ 3,194,545
銷貨收入	<u>691,287</u>	<u>456,699</u>
	<u>\$ 4,091,118</u>	<u>\$ 3,651,244</u>

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四一。

二八、綜合損益表其他項目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51,237	\$ 51,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74	18,297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7,688)	(5,14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947)</u>	<u>(1,160)</u>
	<u>\$ 49,176</u>	<u>\$ 63,246</u>

(二)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1,026	\$ 12,103
股利收入	2,378	10,411
其 他	<u>16,584</u>	<u>9,906</u>
	<u>\$ 39,988</u>	<u>\$ 32,42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4,868	\$ 23,2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7,765	6,84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5,818	6,34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損失	(3,032)	-
處分投資損失	(21,423)	-
賠償損失	(119)	(51,877)
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損失	(2,831)	(1,266)
其 他	<u>23,215</u>	<u>(3,392)</u>
	<u>\$ 54,261</u>	<u>(\$ 19,875)</u>

(四)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8,464	\$ 10,905
銀行借款利息	15,465	5,047
其他利息費用	1,100	180
	<u>\$ 25,029</u>	<u>\$ 16,132</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帳款	<u>\$ 9,739</u>	<u>\$ 4,889</u>

(六)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909	\$683,146
投資性不動產	947	1,160
無形資產	7,399	2,178
合計	<u>\$744,255</u>	<u>\$686,4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80,594	\$617,492
營業費用	47,627	60,513
其他收益及費損	8,635	6,301
	<u>\$736,856</u>	<u>\$684,3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89	\$ 574
營業費用	2,010	1,604
	<u>\$ 7,399</u>	<u>\$ 2,178</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29,749	\$ 27,756
確定福利計畫	2,477	2,496
	32,226	30,252
其他員工福利	879,860	792,0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12,086</u>	<u>\$822,3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53,473	\$586,911
營業費用	<u>258,613</u>	<u>235,415</u>
	<u>\$912,086</u>	<u>\$822,326</u>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1,368	\$ 50,9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500)	(27,727)
淨(損)益	<u>\$ 34,868</u>	<u>\$ 23,238</u>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8,448	\$129,2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	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414)	(15,55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351)	4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4,689</u>	<u>\$114,1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39,685</u>	<u>\$565,6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69,509	\$109,9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753)	(3,739)
免稅所得	(5,244)	(4,1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15)	27,5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	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32,414)	(15,5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4,689</u>	<u>\$114,15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932</u>	<u>\$ 4,990</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2,456</u>	<u>\$ 51,43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7,641	(\$ 2,912)	\$ 34,72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82	3,241	9,323
負債準備	1,954	2,184	4,138
備抵呆帳	1,286	2,023	3,309
其他	(5,606)	3,154	(2,452)
	<u>\$ 41,357</u>	<u>\$ 7,690</u>	<u>\$ 49,047</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23,212	\$ 14,429	\$ 37,64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93	1,089	6,082
負債準備	1,454	500	1,954
備抵呆帳	296	990	1,2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577	(6,577)	-
其他	5,227	(10,833)	(5,606)
	<u>\$ 41,759</u>	<u>(\$ 402)</u>	<u>\$ 41,35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39,402</u>	<u>\$281,23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624,638</u>	<u>1,378,861</u>
	<u>\$1,624,638</u>	<u>\$1,378,86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2,626</u>	<u>\$ 351,030</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91%(預計) 及 20.3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增資擴展案之免稅所得

本公司分別就其混合訊號 IC、類比 IC、系統 IC 之測試加工收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之新增所得，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04</u>	<u>\$ 4.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5.71</u>	<u>\$ 3.9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二六）已列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9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25 元及 3.95 元減少為 4.20 元及 3.92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730,887</u>	<u>\$496,53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730,887	496,5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222	8,981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737,109</u>	<u>\$505,511</u>

股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1,029	118,1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676	9,141
員工分紅	<u>2,386</u>	<u>1,7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9,091</u>	<u>129,01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企業合併

為有效整合資源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5 日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每股不高於新台幣 23.74 元之價格分階段取得威控公司股權案，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持有威控公司 16,665,134 股，佔威控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權 92.58%。考量尚未收購股權之股東結構零散，為加快收購時效性及提升收購後整併之效益，故擬依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及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擬與威控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控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04 年 1 月 1 日。本次簡易合併案每股合併對價為新台幣 23.74 元。

(一) 收購子公司（收購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威控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移轉對價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半導體設備及維修服務	103 年 9 月 30 日	72.70	\$ 335,490
		103 年 10 月 1 日	19.88	84,965
				<u>\$ 420,455</u>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威 控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11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85,950
存 貨	342,763
其他流動資產	42,51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32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86,295)
其他流動負債	(50,01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836</u>)
	<u>\$449,562</u>

基於課稅目的，威控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已完成，本公司業已於衡量期間認列對收購威控公司原始會計處理暫定金額之必要調整，以反映所取得之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資訊。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威 控 公 司</u>
移轉對價	\$335,490
加：非控制權益（威控公司之 23.7% 所有權權益）	116,65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449,562</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583</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威 控 公 司</u>
本期現金支付之對價	\$200,373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110</u>)
	<u>\$121,263</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因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對威控公司取得控制力，依規定應於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威控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如下。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做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威控公司	<u>\$673,182</u>
本期淨利	
— 威控公司	<u>\$ 37,092</u>

三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將存貨 180,546 仟元及 99,352 仟元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四）；
-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將預付款項 77,008 仟元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四）；
-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將可轉換公司債計 473,700 仟元及 142,7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參閱附註二二及二六）。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或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70 仟元及 67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13,863	\$ 14,8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5,089	51,508
超過5年	<u>91,980</u>	<u>101,523</u>
	<u>\$160,932</u>	<u>\$167,888</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將廠房部分樓層及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間為3至5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7,030仟元及7,43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35,194	\$ 44,3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7,723	90,754
超過5年	<u>104</u>	<u>-</u>
	<u>\$ 93,021</u>	<u>\$135,097</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6,420	\$556,148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74,868	\$ -	\$ -	\$ 174,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50,822	\$ -	\$ -	\$ 250,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227	\$ -	\$ 4,227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230,641	\$ -	\$ -	\$ 230,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274,727	\$ -	\$ -	\$ 274,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266	\$ -	\$ 1,266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74,868	\$ 230,64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57,470	2,399,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97,173	288,11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227	1,26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190,797	1,990,0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於對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會議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之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設備或提供勞務至其他地區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分別增加 5%、5%及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及 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益	<u>\$ 47,176</u>	<u>\$ 20,689</u>	<u>(\$ 11,745)</u>	<u>(\$ 8,098)</u>	<u>(\$ 4,502)</u>	<u>(\$ 3,036)</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92,419	\$ 677,921
— 金融負債	-	506,4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81,315	798,221
— 金融負債	1,392,596	745,11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93 仟元及 74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508 仟元及 2,747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六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5% 及 5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25,114 仟元及 818,554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051	\$ 402,241	\$ 50,490	\$ 11,420
浮動利率工具	-	-	632,999	759,597
	<u>\$ 64,051</u>	<u>\$ 402,241</u>	<u>\$ 683,489</u>	<u>\$ 771,01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654	\$ 274,203	\$ 102,343	\$ 7,430
浮動利率工具	-	-	447,070	298,047
固定利率工具	-	-	506,420	-
	<u>\$ 29,654</u>	<u>\$ 274,203</u>	<u>\$ 1,055,833</u>	<u>\$ 305,47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41,761	\$ 65,818	\$ 19,831	\$ -
一流出	43,535	68,271	19,702	-
	<u>(\$ 1,774)</u>	<u>(\$ 2,453)</u>	<u>\$ 129</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59,605	\$ 36,530	\$ -	\$ -
一流出	60,394	37,007	-	-
	<u>(\$ 789)</u>	<u>(\$ 477)</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4,886	\$ 11,446
一未動用金額	<u>825,114</u>	<u>818,554</u>
	<u>\$830,000</u>	<u>\$830,00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19,287	\$ 168,397
	關聯企業	<u>20</u>	<u>11,400</u>
		<u>\$ 219,307</u>	<u>\$ 179,797</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91</u>	<u>\$ 1,628</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64,532	\$ 43,728
淨額	關聯企業	<u>-</u>	<u>843</u>
		<u>\$ 64,532</u>	<u>\$ 44,571</u>

合併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 45 至 120 天，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均為月結 9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88	\$ 70,432
	其他關係人	-	677
		<u>\$ 88</u>	<u>\$ 71,10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收取保證。

(五)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58,674</u>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372,686	\$173,495
其他關係人	-	2,980
	<u>\$372,686</u>	<u>\$176,47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機台，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之機台，故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00</u>	<u>\$ 300</u>	<u>\$ 100</u>	<u>\$ 300</u>

(八) 取得金融資產

10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49,663	有價證券	\$ 70,025
企業或企業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6,527	有價證券	17,960
				<u>\$ 87,985</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4,160	\$ 14,160
關聯企業	<u>4,567</u>	<u>5,982</u>
	<u>\$ 18,727</u>	<u>\$ 20,142</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131	\$ 111
關聯企業	<u>72</u>	<u>142</u>
	<u>\$ 1,203</u>	<u>\$ 253</u>
其他損失		
其他關係人	<u>\$ -</u>	<u>\$ 2,692</u>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41
關聯企業	<u>-</u>	<u>25</u>
	<u>\$ -</u>	<u>\$ 66</u>
銷售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549
關聯企業	<u>-</u>	<u>2</u>
	<u>\$ -</u>	<u>\$ 55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8,485	\$ 26,691
退職後福利	<u>134</u>	<u>183</u>
	<u>\$ 28,619</u>	<u>\$ 26,8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 493,325	\$ 360,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85,834	526,745
投資性不動產	27,318	28,265
	<u>\$ 1,006,477</u>	<u>\$ 915,748</u>

合併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58 仟元及日幣 11,100 仟元。

(二) 本公司為 YTEC HK 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為 474,750 仟元；YTEC HK 子公司已動支 474,750 仟元。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 194,316	0.26	\$ 110,163	0.28
人 民 幣	46,158	5.00	32,924	4.89
美 金	14,595	31.60	14,915	29.76
港 幣	151	4.05	445	3.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匯率	外	幣匯率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406	31.70	\$ 24,793	29.86
日圓	22,870	0.27	1,718	0.29
人民幣	27	5.17	-	-
港幣	12	4.1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60	31.65	3,260	29.81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及三五。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及九。

四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代工事業部門及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代工事業部門	\$ 3,399,831	\$ 3,227,682
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u>691,287</u>	<u>423,562</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091,118</u>	<u>\$ 3,651,244</u>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代工事業部門	\$ 805,215	\$ 669,981
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u>442,696</u>	<u>335,21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1,247,911	1,005,197
營業費用	(572,811)	(508,45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9,176	63,246
其他收入	39,988	32,4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61	(19,875)
財務成本	(25,029)	(16,1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6,189</u>	<u>9,257</u>
稅前淨利	<u>\$ 839,685</u>	<u>\$ 565,65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及102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加工收入	銷貨收入	加工收入	銷貨收入
加工收入	\$ 3,399,831		\$ 3,197,665	
銷貨收入	<u>691,287</u>		<u>453,579</u>	
	<u>\$ 4,091,118</u>		<u>\$ 3,651,24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 3,044,845	\$ 2,818,715	\$ 2,894,579	\$ 2,842,762
中國	1,046,273	832,529	1,366,653	1,055,507
	<u>\$ 4,091,118</u>	<u>\$ 3,651,244</u>	<u>\$ 4,261,232</u>	<u>\$ 3,898,26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長期預付租賃款及其他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A 公司	\$ 373,656	9	\$ 391,491	11
B 公司	285,241	7	304,464	8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名	保		對個別對象與金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稱價	品價值		
1	YTECHI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58,250	\$157,500	\$157,500	(註二)	供營運使用	\$ -	供營運使用	\$ -	-	\$ -	-	\$283,835 (註三)	\$395,701 (註三)

註一：係原始外幣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採用年利率 3 個月 Libor + 2% 計息。

註三：不起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5% (取其低者)，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限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收金額	實際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保證佔最近 淨值之比率	累計背書 金額	背書最高 保證額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屬大陸 地區保證
		背書 名稱	保 證 對 象											
0	久元公司	YTEC HK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820,980 (註一)	\$ 474,750	\$ 474,750	\$ 474,750	\$	-	7.82%	\$2,427,974 (註二)	Y	N	
0	久元公司	常州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820,980 (註一)	110,775	110,775	110,775	-	-	1.82%	2,427,974 (註二)	Y	Y	
0	久元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820,980 (註一)	332,325	332,325	332,325	-	-	5.47%	2,427,974 (註二)	Y	Y	
0	久元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820,980 (註一)	158,250	158,250	158,250	158,250	158,250	2.61%	2,427,974 (註二)	Y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494,626 (註三)	158,250	158,250	158,250	158,250	158,250	2.61%	494,626 (註三)	Y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494,626 (註三)	158,250	158,250	158,250	158,250	158,250	2.61%	494,626 (註三)	Y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YTEC HK 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 50% 為限。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開源型基金受託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4	\$ 50,028	-	\$ 50,028	註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1	20,010	-	20,010	註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46	50,025	-	50,025	註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7	54,676	-	54,676	註三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9	930	0.16	930	註一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4	63,513	1.83	63,513	註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29	183,842	4.94	183,842	註一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	2,098	3.98	1,933	註二
	趨勢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2,600	0.64	2,857	註二
	笙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	2,012	0.05	1,700	註二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1.67	-	註二
	訊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	2,538	-	2,538	註三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0	13,710	19.00	18,253	註二
	敏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	-	8.80	-	註二
	聯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	7,590	3.77	8,631	註二
	天正國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18,342	9.26	18,525	註二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年底基金淨值價值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簿名稱	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二)	關係(註二)	係期		初買入(註三)		賣出(註三)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股利收入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久元公司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3,508	\$ 91,840	13,157	\$290,916	-	\$ -	\$ 34,202	(\$ 5,400)	16,665	\$411,558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之情形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銷貨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久元公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銷貨 \$ 209,166	6.91%	月結 90 天	附註三三	附註三三	應收票據、帳款餘額 \$ 54,091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7.66%	—
吳江巨豐公司	巨豐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USD 8,436	8.45%	月結 90 天	—	—	USD 20,500	2.90%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係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 金額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方式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158,250 USD 5,000	-	\$ -	-	\$ -	\$ -	\$ -	\$ -

註：上述款項皆帳列其他應收款。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上	資期	金額	期	未	未	未	持	有	被	投	本	本	本	認	列	之	備	註	
名稱	名稱	地區	項目	本	期	期	期	末	期	期	期	帳	被	投	本	本	本	認	列	之	備	註		
名稱	名稱	地區	項目	本	期	期	期	末	期	期	期	帳	被	投	本	本	本	認	列	之	備	註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1,442,489	\$ 1,442,489								\$ 1,215,214 (註二)	\$ 25,901	\$ 25,901								25,901	-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各種控制器、光電元件及設備、自動化機械、測試儀器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及買賣業務	365,293	79,777							16,665	411,557 (註二)	37,090									34,201	-
	久宏鑫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29,000								2,900	16,189 (註三)	(2,435)	(2,435)								2,435	-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精密儀器批發	9,000								900	7,281 (註三)	(2,154)	(2,154)								1,616	-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精密儀器批發	37,950								3,300	46,459 (註二)	37,508									8,488	-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RMB 172,432	RMB 172,432							註一	989,252 (註二)	67,704									67,704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812,997	\$ 812,997							註一	288,283 (註二)	(58,242)	(58,242)								34,945	-
	Clear Rea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444,026	\$ 444,026							註一	141,965 (註二)	(6,857)	(6,857)								6,857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封裝服務銷售	USD 7,198	USD 7,198							註一	USD 2,807	(USD 155)	(USD 155)								93	-
				\$ 209,057	\$ 209,057								USD 88,828	(USD 4,695)	(USD 4,695)								2,817	-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3,437	USD 3,437							800	16,489 (註二)	(USD 154)	(USD 154)								154	-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投資控股	\$ 23,738	\$ 23,738							2,600	18,153	(USD 4,689)	(USD 4,689)								4,689	-
				26,000	26,000									(3,683)	(3,683)								3,683	-

註一：徐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徐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因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種類	往來		來往		情形
					金額	條件	金額	條件	
0	久元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1	營業收入 出售固定資產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其他應收款	\$	22,937 30,849 159,993 12,956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1% 2% -	
		常州久元公司	1	營業收入 出售固定資產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5,001 7,871 29,631	註二 註二 註二	- - -	
		朗富科技公司	1	營業收入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其他流動負債		40 10,504 3,281	註二 註二 註二	- - -	
		吳江巨豐公司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18 3,912 4,160	註二 註二 註二	- - -	
		YTEC Samoa	1	其他應付款		29,106	註二	1%	
		巨豐半導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1,164	註二	-	
		巨豐電子公司	1	營業收入		18	註二	-	
		威控自動化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6	註二	-	
			1	租金收入		1,524	註二	-	
			1	進貨		16,393	註二	-	
			1	購置固定資產		137,955	註二	2%	
			1	應收帳款		734	註二	-	
			1	應付帳款		93,580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5,400	註二	-	
1	YTEC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58,250	註二	2%	
			2	其他收入		2,978	註二	-	
2	吳江巨豐公司	巨豐電子公司	2	營業收入		257,917	註二	6%	
			2	應收帳款		20,500	註二	-	
			2	應付帳款		30	註二	-	
		朗富公司	2	營業收入		15,852	註二	-	
			2	其他收入		4	註二	-	
			2	應收帳款		6,282	註二	-	
			2	應付帳款		484	註二	-	
3	巨豐半導體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2	其他收入		807	註二	-	
4	威控自動化公司	威控商貿公司	2	營業收入		6,714	註二	-	
			2	應收帳款		10,967	註二	-	
			2	應付帳款		220	註二	-	
			2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2,084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雙方議定條件決定。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台 灣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二)	本 公 司 直 接 投 資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投 資 金 額 (註三)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期 末 面 值 投 資 金 額 (註二)	截 止 已 匯 收 資 金 額	期 回 益
						匯 出	回 收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133,986 \$ 632,757	註一	RMB133,986 \$ 632,757	-	\$ -	-	RMB133,986 \$ 632,757	100%	\$ 57,250	-	\$ 771,194	\$ -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38,446 \$ 180,240	註一	RMB 38,446 \$ 180,240	-	-	-	RMB 38,446 \$ 180,240	100%	9,163	-	211,936	-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143,576 \$ 534,151	註一	USD 14,669 \$ 444,026	-	-	-	USD 14,669 \$ 444,026	60%	(34,946)	-	384,084	-	-	
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47,717 \$ 192,368	註一	USD 7,198 \$ 209,057	-	-	-	USD 7,198 \$ 209,057	100%	(6,857)	-	141,965	-	-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與半導體相關之自動化設備及其零配件批發，並提供相關產品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5,047 \$ 23,738	註一	RMB 5,047 \$ 23,738	-	-	-	RMB 5,047 \$ 23,738	100%	(4,689)	-	16,489	-	-	

本 期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 1,489,818	本 期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USD 49,667 \$ 1,571,961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或 八 十 萬 元
本 期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 3,641,962	本 期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 3,641,962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幣匯率換算而得。

註三：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